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8號

原告 吳婷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北監宜裁字第43-ZIC366644、43-ZIC36664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